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章可欣

電話:24201122#1308

電子信箱: khchang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402546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546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, 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,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 ,請依銓敘部函示辦理。

說明: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 4049178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班-12-1次

訂